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司建簡調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陳進發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待查）間修復漏水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前項聲請，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有文書為證據者，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次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一、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1、2項及第40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應容忍聲請人進入其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3樓屋內就漏水為修復行為，爰此聲請調解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提出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2樓、3樓建物最新第一類謄本全部暨3樓所有權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不省）、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方式、聲請人所有建物漏水現況、位置、範圍示意圖以明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相對人人別資料，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10月30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上開證明，該通知於同年11月3日送達，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有本院通知函、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據此，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的相對人、調解標的內容、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均屬不

明，堪認本件不能調解，爰依首揭規定，逕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玲莉